

ICCAT 有關漁業所捕南大西洋水鯊之養護管理措施建議

憶及委員會通過第 01-11 號有關大西洋鯊魚之決議、第 04-10 號有關 ICCAT 管理漁業所捕撈之鯊魚保育建議、第 07-06 號有關鯊魚之補充建議，包括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CPCs）依據 ICCAT 資料回報程序，每年提報鯊魚 Task I 及 Task II 資料的義務，及第 15-07 號有關發展漁獲管控規則及管理策略評估之建議；

進一步憶及委員會已對與 ICCAT 管理有關漁業所捕撈，且易過漁之鯊魚魚種通過管理措施；

承認 ICCAT 所管理之漁業捕撈大量大西洋水鯊（*Prionace glauca*）；

慮及南大西洋水鯊最近一次資源評估顯示，貝氏剩餘生產量模式的所有情境皆預估資源未過漁且過漁未發生中。然而，亦注意到貝氏狀態空間剩餘生產量模式結果整體而言較不樂觀，預估資源可能已過漁，且某些情境下已過漁中；

注意到根據 SCRS 之建議，應該考量對資料鮮少及/或評估結果具較高不確定性之鯊魚系群採取預警管理措施；

慮及 SCRS 考量到南大西洋水鯊資源狀態的不確定性，已強烈建議為此系群通過預警措施

進一步慮及為保護與管理南大西洋水鯊；SCRS 建議評估模式中所使用的最後五年平均漁獲量（2009 年至 2013 年，28,923 公噸）可當作上限；

認知到南大西洋水鯊漁獲量近年來顯著增加，已超過 SCRS 建議之漁獲限額；

承認需穩定此漁業的開發模式，尤其需儘可能地避免未來漁獲量的大幅度變動。

ICCAT 建議

1.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之船舶於公約區域捕撈與 ICCAT 漁業有關之水鯊者，應執行管理措施以確保依據 ICCAT 公約目標養護南大西洋水鯊（*Prionace glauca*）。

水鯊之漁獲限額

2. 茲建立北大西洋水鯊年度總容許漁獲量（TAC）為 28,923 公噸。基於 SCRS 於 2021 年之更新建議，或在 SCRS 提供足夠資訊時的更早階段，委員會得決定修改年度 TAC。

3. 依據資源評估結果，未來 TAC 的分配應由委員會於 2021 年決定。

記錄、回報及使用漁獲量資訊

4. 每一 CPC 應確保，其於公約區域捕撈與 ICCAT 漁業有關之北大西洋水鯊的船舶，依據第 03-13 號有關在 ICCAT 公約區域內作業漁船的漁獲紀錄建議之要求，記錄漁獲量。
5. CPCs 應執行資料蒐集計畫，確保完全依據 ICCAT 對提供 Task I 及 Task II 資料之要求，回報正確南大西洋水鯊漁獲量、努力量、體長與丟棄量資料予 ICCAT。
6. 於其提供 ICCAT 之鯊魚檢核表中，CPCs 應將其為監控漁獲量與養護管理南大西洋水鯊所採取之國內行動納入。

科學研究

7. 鼓勵 CPCs 進行可提供水鯊重要生物/生態參數、生活史、洄游、釋放後存活率與行為特性等資訊的科學研究。此等資訊應提供予 SCRS。
8. 鑑於下次北大西洋水鯊資源評估結果，SCRS 應提供，倘可能，漁獲管控規則 (HCR) 選項及相關限制、目標與臨界參考點，以在 ICCAT 公約區域管理此魚種。